

证券代码：870001

证券简称：楚星时尚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修订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和《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

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挪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审议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如有）、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四)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 (五) 独立董事（如有）、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四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如有）、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

长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十五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 (四) 全国股转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仍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

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的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修改亦同。

苏州楚星时尚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